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告 劉安

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

複代理人 宋雲揚律師

被告 陳道申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21日向其借款「美金12萬元」部分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「新臺幣372萬元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按借款當時美金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據供參。

(二)對於被告所提出被證1至被證5證據資料之意見為何？

三、被告應於114年3月25日前具狀提出其與尼日利亞原油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係外文文件，請提出中文譯本)，繕本逕送對造，並於庭期當日攜帶正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李文友